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发〔2018〕3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办，管委会各部门，各驻区单位，各学校，各医院，沣东集团，沣东控股：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会〔2018〕50号）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会计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登录“陕西会计”网，找到“陕西省会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开始”板块，完成信息采集。

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方式

（一）公需科目

会计人员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自行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2018 年规定的公需课分别为《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文明发展》。

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面授学习任意选择两个科目即可；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网络学习须全部学完三个科目。

（二）专业科目

西咸新区财政局于 9 月 28 日至 30 日、沔东新城财政局于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分别举办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按照省财政厅学分计量标准，以上培训均可全部折算计入本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分。

三、新城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方式

公需科目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自行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专业科目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

（一）可按照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自行完成学习教育，参加省财政厅举行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完成学分认定记载。

(二) 有条件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也可自行组织继续教育培训, 将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等资料报送沔东新城财政局备案。培训完成后各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应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完成后将考试成绩、人员名单、试卷、答题卡、照片、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报送沔东新城财政局审核认定后进行学分记载。特别注意, 考试期间必须由沔东新城财政局进行监督巡视工作, 否则视为无效。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

2018 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 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科目表》中自行选择学习科目, 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 60 学分。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共需科目学习, 视同取得 30 学分。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 其学分计量标准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补学 2017 以前年度(含 2017 年)继续教育的, 应在《科目表》选择补学年度之前(含)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 2016 年度继续教育, 应选择 2016 年以前发布的科目), 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 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已经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 不再重复计算学分。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18年11月23日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会〔2018〕50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单位：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会计人员知识更新，提高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和省人社厅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2018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陕西省辖区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继续教育内容和形式

（一）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由省人社厅确定，共计3个，分别为《加强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文明发展》。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基地参加面授学习，面授学习任意选择两个科目即可；也可登录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参加网络学习，网络学习须全部学完三个科目。

专业科目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社厅确定，详见《陕西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学分对照表》（以下简称《科目表》，见附件）。2018年度专业科目学习形式按原规定执行。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2018年度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总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科目表》中自行选择学习科目，所选科目学分合计不少于60学分。

如完成省人社厅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视同取得 30 学分。

(三) 参加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其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1.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会计相关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或被录取的，折算为 90 学分；

2. 参加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为 10 学分；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门学习课程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90 学分；

4.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5.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6.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90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60 学分。

三、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衔接

(一) 补学 2017 以前年度（含 2017 年）继续教育的，应在

《科目表》选择补学年度之前（含）发布的学习科目（如补学2016年度继续教育，应选择2016年以前发布的科目），科目学分按照原学分标准计算，即年度总学分不少于24学分。已经完成学分登记的科目，不再重复计算学分。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继续教育的情况，在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认定记载。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开始继续教育前，应先登陆“陕西会计”网完成信息采集。

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一）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努力提高会计专业胜任能力。各单位应当鼓励、支持、监督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二）各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扎实做好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附件：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时学分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科目名称	2018年度学分	2017年以前年度学	发布年度
1		会计职业道德	10	4	2014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	8	2014
3		防治小金库相关知识	10	4	2014
4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5	6	2016
5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	30	12	2014
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8号》	20	8	2016
7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二	30	12	2016
8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0	12	2015
9		《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0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15	6	2015
11		《电力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	40	16	2015
12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15	6	2016
13		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25	10	2016
14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15	6	2016
15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煤炭行业》	20	8	2017
16		《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17		《企业所得税法》	30	12	2017
18		《公司法》	30	12	2017
19		《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0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20	8	2017
21		《合同法》	30	12	2017
2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6号》	10	4	2014
2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办法》（试行）	10	4	2014
24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10	4	2014
25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10	4	2014
26		企业会计准则政策变化及后续规定（二）	30	12	2014
27	企业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10	4	2014
28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二）	20	8	2014
29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0		《票据法》	30	12	2017
31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10	4	2014
32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10	4	2014
33		《小企业会计准则》	20	8	2014
34		xbrl基础知识	10	4	2014

35		税法改革及实务操作（三）	20	8	2014
36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	15		2018
37		《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15		2018
38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15		2018
39		《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15		2018
40		新《会计法》	15		2018
4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至12号》	20		2018
42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30		2018
43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0		2018
44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0		2018
45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15		2018
46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15		2018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15		2018
48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重组和终止经营》	20		2018
49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		2018
50		《预算法》	20	8	2015
51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二	10	4	2016
52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	4	2014
53		《中小学校财务制度》	20	8	2014
5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二（试行）	20	8	2016
55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20	8	2014
56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0	8	2016
57		《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二	20	8	2016
58		《预算法》二	20	8	2016
59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25	10	2017
60		《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政府会计准则第2号—投资》	20	8	2017
61	行政事业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和《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	20	8	2017
6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	20	8	2017
63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30	12	2014
64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0	8	2014
65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30	12	2014
66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10		2018
67		《政府会计准则第5号—公共基础设施》	15		2018
68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10		2018
69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40		2018
70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71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20		2018
72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

73	其他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	20	8	2014
7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	8	2014